

湛江市财政局文件

湛财社〔2020〕6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省级 财政专项资金（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）的通知

湛江市卫生健康局，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、湛江市第二中医医院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（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）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19〕283 号），现下达 2020 年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省级财政专项资金（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）1561.5 万元（具体安排项目、金额详见附件 1）。此款用于保持和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，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00601 中医（民族医）药专项”科目，请按规定使用，并对资金支出进度、绩效、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责。

请按照中央及省、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（详见附件 3）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: 1. 2020 年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资金分配明细表
2. 2020 年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资金任务清单
3. 2020 年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1 月 15 日 印发

校对: 李达湛

2020年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资金任务清单

单位：项

资金用途及单位	合计	省属中医医院设备维修及续筹（统筹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）	市县级中医医院发展建设	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建设	各级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应用	广东省中医治未病质量监控中心	中医药科研项目	中医药骨干人才培养培训（人）	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建设	中医药文化宣传	2020中医药专项建设重点工作
湛江市合计	10		2				2		6		
湛江市卫生健康局	8						2		6		
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	1		1								
湛江市第二中医医院	1		1								

备注：以上任务全部为约束性任务，任务完成后可统筹用于当地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。参照往年，省中医药局将在资金下达后印发项目实施方案，进一步明确资金用途及绩效目标，指导各单位开展项目建设。

2020年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				
资金类型	省级财政专项资金				
项目等级	一级项目				
省级主管部门	省中医药局	申报单位	省中医药局		
市级主管部门	湛江市卫生健康局	申报单位	湛江市卫生健康局		
实施期限	起始年度	2020	到期年度	2025	
本次下达金额（万元）			1561.5		
用途范围	支持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，主要用于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、能力建设、人才培养及科技创新。				
政策依据	<p>中医药是我国独特的卫生资源，潜力巨大的经济资源，具有原创优势的科技资源，优秀的文化资源和重要的生态资源。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，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，不断推进中医药传承与创新，充分发挥中医药资源优势，是实现中医药振兴和持续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，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、实现人人享有中医药服务的客观需要，也是推进“健康中国”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战略选择。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出：“坚持中西医并重，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”。党中央、国务院一直以来高度重视中医药工作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、《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（2016-2030年）》（国发〔2016〕15号）等陆续出台。近年来，我省中医药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，但离省委、省政府的要求，离人民群众的期望仍有差距。突出表现在：一是各地对中医药发展重视程度不足，中医药服务体系还不健全；二是城乡、区域中医药发展不平衡；三是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发展不平衡；四是中西医工作发展不平衡等方面。因此，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专项资金的设立，极大促进了我省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，形成了良好的发展态势，资金将有效推动中医医疗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，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，加快实现中医药服务领域全覆盖，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获得感显著提升。</p>				
	实施期目标（跨年度项目需填写）		当年度目标		
总体目标	<p>通过财政资金的扶持，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，改善中医医疗机构服务条件，每万人口公立中医医院床位数达到5.5张，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，培育中医名院、名科和名医，90%的县级中医医院达到二级甲等中医医院水平，推动中医药医疗、保健、康复、科研等关键领域取得重点突破，加强中医药科研和人才培养，每万人口卫生机构中医执业类别医师（执业助理医师）数达到4人，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，弘扬中医药文化，切实解决中医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，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中医药健康需求。</p>		<p>目标1：支持2家市属中医医院发展建设。 目标2：开展中医药科研类项目。 目标3：开展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建设。</p>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当年度指标值
			支持市级中医医院基建及设备购置项目数量	2家	2家
			支持中医药科研项目数	2项	2项
			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建设数	6项	6项
		质量指标	培训合格率	90%	90%
			设备到位率	100%	100%
			医疗机构基础设施条件	得到改善	得到改善
		时效指标	资金执行进度	100%	100%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有效性	严格采购程序，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	严格采购程序，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中医药服务能力	提升	提升
		生态效益指标	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率	0	0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重大事故发生率	0	0
			中医药服务资源配置	逐步优化	逐步优化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患者满意度	90%	85%
			培训教师及受训学员满意度	90%	90%